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5年4月28日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4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9、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4月2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5年4月7日

股票简称：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496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18,550,050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78,153,97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4,692,358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96,704,022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辉丰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辉丰股份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3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辉丰股份本次配股共计配售78,153,79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4月7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5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318,550,050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78,153, 972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396,704,022 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IFENG AGROCHEMICAL CO., LRD.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仲汉根
注册资本：	318,550,050元（配股前）、396,704,022元（配股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00
电话：	0515-85055568
传真：	0515-83516755
公司网址：	www.hfagro.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分装加工、生产、销售，香精香料、肥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仲汉根	董事长、总经理	168,297,485	52.83%	210,371,856	53.03%
2	季自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6,888	0.09%	371,110	0.09%
3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846,221	0.27%	1,057,776	0.27%
4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25,351	0.01%	31,689	0.01%
5	张建国	董事	296,888	0.09%	371,110	0.09%
6	姜正霞	董事	296,888	0.09%	371,110	0.09%
7	周立	独立董事	–		0	0.00%
8	夏烽	独立董事	–		0	0.00%
9	茅永根	独立董事	–		0	0.00%
10	卞祥	监事会主席	23,400	0.01%	29,250	0.01%
11	王彬彬	监事	–		0	0.00%
12	季红进	职工监事	–		0	0.00%
13	奚圣虎	副总经理	81,900	0.03%	102,375	0.03%
14	王兴林	副总经理	358,313	0.11%	447,891	0.11%
15	龚银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8,313	0.11%	447,891	0.11%
16	王加平	副总经理	–		0	0.00%
17	杨进华	财务总监	29,250	0.01%	36563	0.01%
合计			170,910,897	53.65%	213,638,621	53.8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仲汉根先生。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21,0371,85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03%。

仲汉根，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1982年起一直从事农化行业的管理和经营，曾任大丰县兽药厂厂长、大丰市农化厂厂长，系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创办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焦点执行董事、上海植保执行董事、辉丰香港执行董事、辉丰美国执行董事、广西辉丰执行董事、盐城科菲特董事、华通化学董事、江苏拜克董事、盐城新宇董事、连云港致诚董事、江苏焦点监事。曾获得“全国青年农民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盐城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截止2015年3月11日）		本次配股后（截止2015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仲汉根	168,297,485.00	52.8324%	210,371,856	53.0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7,337.00	2.3473%	9,346,671	2.36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3,100.00	1.4670%	5,841,375	1.47
4	康中义	4,487,440.00	1.4087%	5,609,300	1.41
5	厦门中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0,360.00	1.4002%	5,575,449	1.41
6	蔡永军	3,544,072.00	1.1126%	4,430,090	1.1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3,387,224.00	1.0633%	4,234,030	1.07
8	何康华	3,000,068.00	0.9418%	3,750,085	0.95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84,238.00	0.8426%	3,364,902	0.85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116.00	0.7848%	3,125,145	0.79

（五）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703,588	57.98	44,692,358	229,395,946	5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846,462	42.02	33,461,614	167,308,076	42.17
股份总数	318,550,050	100	78,153,972	396,704,022	100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78,153,972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44,692,358股；

2、发行价格：12.71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3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R+1日）至2015年3月20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3,336,984.12元；（注：为实际金额）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93,678.71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1061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985,043,305.41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951元/股（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073元/股（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2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68号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396,703,8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3,336,984.12元，扣除发行费用8,293,678.71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043,305.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815379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6,889,333.41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

12、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每变动5%的计算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3月11日。

五、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2014年年报，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增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18-21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6557
传真：	0755-82026568
保荐代表人：	刘向涛、李亮
项目协办人：	屈正鑫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辉丰股份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5-3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6,59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8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26,59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张原先生、张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590,825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819,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50,544	100.00	300	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422,688	99.97	396,500	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422,688	99.97	396,500	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50,544	100.00	300	0.00	0	0
2	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54,344	99.25	396,500	0.75	0	0
3	关于公司为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54,344	99.25	396,500	0.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968,344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